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1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TP/1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3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局

運輸局副局長  
方舜文女士

運輸署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黎福根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香港  
關志偉先生

路政署

路政署總工程師／港島區  
何偉富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局

運輸局副局長  
方舜文女士

運輸署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黎福根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香港  
關志偉先生

路政署

路政署助理署長／總辦事處  
黃恒志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楊國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交通)  
鄧厚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120/01-02號文件 —— 2002年1月15日  
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

2002年1月15日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37/01-02(01)號文件 —— 有關十號幹線及后海灣幹線的意見書；及

立法會CB(1)1240/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於為25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提供地鐵優惠票價的事宜作出的回覆)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2002年4月26日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66/01-02(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及  
立法會CB(1)1266/01-02(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訂於2002年4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事項：

(a) 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及

(b) 中九龍幹線。

4.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加入有關“改善交通標誌和路線指示標誌的措施”的新事項。

(會後補註：一份有關“改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的措施”的資料文件，曾於2000年11月隨立法會CB(1)205/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V. 裝設自動電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

(立法會CB(1)1266/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  
提交的資料文件)

5. 運輸署總工程師／香港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在正街及炮台山裝設自動電梯及升降機系統的建議。

#### 整體政策

6. 陳偉業議員提述解決現有道路噪音問題的政策，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同一做法，就裝設升降機系統／自動電梯連接系統訂定一套指導原則，以及應用有關原則在全港各區找出適合裝設該等系統的地點，以及訂定裝設工作的先後次序。他感到深切關注的是，當局現時優先為居住於港島區的富裕階層裝設有關系統，而未有就全港各區的情況作出客觀評估。在未經研究個別建議的成本效益的情況下，他認為難以支持在正街及炮台山推行擬議的裝設計劃。

7. 運輸署總工程師／香港解釋，政府當局初步認為，正街及炮台山是適合裝設自動電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的地點。其他正在研究的計劃包括：

- (a) 在重建後的石排灣邨裝設連接香港仔市中心的升降機系統；及
- (b) 在鴨脷洲橋道裝設連接鴨脷洲大街的升降機系統。

8. 運輸署總工程師／香港進一步解釋，由於港島大部分半山地區均屬已發展地區，加上地勢上的極大限制，實在難以加建連接路以應付乘客的交通及運輸需要，當局遂根據規劃署所作規劃研究的建議，優先考慮在港島區裝設升降機系統／自動電梯連接系統。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本港其他地區物色裝設有關系統的適當地點，並按照個別情況就每項建議作出考慮。在此方面，劉千石議員表示，慈雲山及彩雲邨是可作進一步考慮的有關地點。陳偉業議員亦表示，除港島區外，本港位於九龍及新界的其他地區亦有裝設類似設施的迫切需要。

9. 大部分委員雖同意政府當局有需要就裝設升降機系統／自動電梯連接系統的計劃作出全面檢討，但他們認為無需押後推行在正街及炮台山裝設有關系統的擬議計劃，以待當局完成上述檢討。部分委員對於陳議員指當局對居住於港島區的富裕階層作出優先考慮的說法，

亦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由於港島區有關選定地點的地勢陡峭，交通及運輸理由應為進行擬議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因此，並不存在優待個別地區居民的問題。畢竟，有關計劃會為廣大市民帶來整體利益。

10. 關於擬議計劃的成本效益，路政署總工程師／港島區表示，按2001年價格計算，在正街及炮台山裝設自動電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的預算成本分別為4,000萬元及3,500萬元。運輸署總工程師／香港補充，裝設升降機系統／自動電梯連接系統所帶來的社會效益難以量化，因而亦很難確定其經濟回報。與此有關的考慮因素是，裝設該等系統將有助鼓勵市民養成步行的習慣，此舉不但有助環保，更可減輕對車輛交通的倚賴程度。此安排亦可方便行人前往半山地區。

11. 除了成本方面的考慮因素外，何鍾泰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認為在檢討過程中亦應考慮裝設自動電梯連接系統的社會效益，尤其是它們為長者帶來的效益。該等系統亦有助促進年青一代的體魄發展。周梁淑怡議員以中區與半山區之間的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為例，表示裝設自動電梯連接系統的計劃，亦可視為促進本港旅遊業發展的重要基建。有關計劃有助加速發展鄰近地區及促進人流，故此可帶來重大經濟效益。當局就相關設施作出規劃時，亦應考慮把自動電梯連接系統與主要巴士轉車處／巴士站連接起來。

12. 鄭家富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當局裝設自動電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的政策及計劃，以方便行人前往半山地區。可是，他們認為當局有需要進行全面檢討，以期確定裝設有關系統的可行地點，以及推行裝設計劃的先後次序。在決定個別地區裝設該等系統的先後次序時，亦須考慮乘客所支付的交通費用，尤其是在根據其他指導原則就各項計劃作出評估而得出相同分數時。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表示，根據當局的一貫做法，在作出評估時將同時考慮所節省的交通時間及費用。

13. 運輸局副局長察悉各委員的建議，並答稱政府當局會就全港各區裝設升降機系統／自動電梯連接系統的事宜進行全面檢討。當局將於約兩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的建議及時間表。

政府當局

### 在正街裝設擬議的自動電梯連接系統

14. 運輸署總工程師／香港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鑑於正街的上坡地段坡度陡峭，加上安全方面的考慮因素，當局建議在該處裝設自動電梯連接系統而非自動行人道系統。他亦證實由於道路寬度不足，當局不能在正街裝設雙向的自動電梯連接系統，而現時的規劃意向是在運作期間提供上坡的自動電梯連接系統設施。周梁淑怡議員及何鍾泰議員表示，在政策上，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裝設雙向的自動行人道系統／自動電梯連接系統。

15. 鄭家富議員察悉該系統最終會連接日後西港島線的西營盤地鐵站，並認為當局應在現階段進行相關工程，以提高成本效益。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答稱，為免工程半途而廢及為了達到最佳效益，當局會在落實日後西營盤地鐵站有關出口的確實位置後，才進行自動電梯連接系統伸延路段的詳細設計工作。

16.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為正街攤檔經營者作出的搬遷安排。他籲請政府當局諮詢受影響的攤檔經營者及作出適當安排，以免日後出現爭議。運輸署總工程師／香港表示，當局已作出安排，讓受影響的攤檔經營者遷往西營盤街市第二期繼續經營。當局現時已有一套既定機制，處理此類搬遷事宜。周梁淑怡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所作的回覆，並認為當局在作出搬遷安排時，必須顧及保留區內地方特色以促進旅遊業。她籲請政府當局在附近物色適當地點，讓有關攤檔繼續經營。

17.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正街的鋪戶在建造工程進行期間須暫停營業，並詢問當局可否縮短建造期。路政署總工程師／港島區表示，該工程需時約30個月才可完成。由於正街位於舊區，公用事業公司將藉此機會更換該處的公用設施裝置。

### 在炮台山裝設擬議的升降機系統

18.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在炮台山裝設的擬議升降機系統並未為行人的活動提供足夠彈性，因為升降機系統的載客量有限、乘搭時須輪候一段時間，而且升降機可能因進行維修保養而暫停服務。因此，她認為以自動電梯連接系統取代擬議的升降機系統是較為可取的安排。梁富華議員亦表示，當局應考慮在炮台山裝設自動電梯連接系統。

19.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解釋，炮台山在早上的繁忙時間內，上山及下山的行人數目大致上相若。基於地形限制，在有關地點裝設雙向的自動電梯連接系統未必可行。因此，當局建議裝設升降機系統。運輸署總工程師／香港補充，除成本方面的考慮因素外，擬議的升降機系統亦可照顧傷殘人士的需要。為了提供足夠的載客量，當局可考慮裝設兩部升降機。政府當局會在詳細設計階段作進一步研究，並同時考慮在英皇道的等候地方可能出現人流混亂的問題。

20. 譚耀宗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對於可能出現的人流混亂情況亦感關注，因為有關的升降機系統會設於地鐵出口外，而該處路旁尚有若干巴士站及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譚議員提醒政府當局須在繁忙時間進行實地視察，以掌握確實情況。

21. 梁富華議員對擬議升降機系統的載客量及其運作速度感到關注。運輸署總工程師／香港表示，政府當局會進行進一步研究，以確定有關的需求。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利用最高效率的系統接載使用者。

22. 鑑於委員關注到擬議地點的人流情況，以及因而導致不同類別道路使用者出現爭路的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以自動電梯連接系統取代升降機系統的建議。

### 設計及招標

23. 陳偉業議員表示，目前大部分升降機系統／自動電梯連接系統的維修保養合約均由原來的製造商所壟斷，因為其他承辦商不能在市面購得進行維修保養所需的零件。為了貫徹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合約招標的原則，他籲請政府當局對建議採用不受此類限制的系統的投標者作出優先考慮。

24. 陳偉業議員及何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新系統進行設計時，應研究有何方法美化環境及／或支撐的構築物。

25. 鑑於裝設自動電梯連接系統的建議可帶來相關經濟效益，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應優先考慮可於較短時間內完成有關工程的投標者。

26. 路政署總工程師／港島區察悉各委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27. 周梁淑怡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措施，協助長者使用自動電梯連接系統。

28. 主席總結有關此事的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裝設自動電梯連接系統以方便行人前往半山地區的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並於兩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就日後如何實施在全港各區裝設自動電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的計劃提出建議。

## V. 在進行道路挖掘工程期間規管交通的事宜

(立法會CB(1)1266/01-02(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29. 運輸署總工程師／香港向委員簡介有關資料文件的重點，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266/01-02(04)號文件。

3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曾多次要求政府當局解決和進行掘路工程期間規管交通情況有關的問題，尤其是駕車人士不遵守交通燈號的問題，但均徒勞無功。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努力，但情況未有改善。她認為一併裝設衝紅燈攝影機及活動交通燈，是對付該問題的有效方法。

31.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迄今仍未找到在成本效益及準確程度方面均適合在道路工程中使用的設備。他解釋同時裝設衝紅燈攝影機及活動交通燈所涉及的實際限制和困難。他表示衝紅燈攝影機必須裝設於適當位置，以便在同一張照片內拍下紅燈信號及違例車輛的車牌。在進行道路工程的工地極難找到這樣的適當位置裝設衝紅燈攝影機，因為活動交通燈的位置較低，容易為車輛所遮擋。由於車輛不斷駛過，加上衝紅燈車輛與前後車輛的距離相當接近，若要同時拍下紅燈信號及違例車輛的車牌，即使並非絕無可能，亦屬相當困難。

32. 總警司(交通)補充，若有軍裝警務人員在場，駕車人士必定會遵守活動交通燈的紅色燈號。可是，此舉只具有短期效用，並非解決有關問題的有效方法。政府當局於2001年曾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59條提出6宗檢控，控告違例者未有遵守交通燈號。結果，其中5宗個案的違例者被裁定罪名成立，分別被判罰款450元至1 000元不等。他澄清，該規例第59條所訂的罪行

並非違例駕駛記分罪行。然而，如有足夠理由支持，違例者可被控不小心駕駛。警方會繼續協助政府當局找尋適當的自動執法設備，以確保駕車人士遵守交通燈號。

33. 周梁淑怡議員轉達市民表示關注到，對於未有按照該規例第59條的規定遵守交通標誌的投訴，警方不大願意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

34. 周梁淑怡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應繼續物色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的最新技術發展。當局可作出安排，邀請本地大學／公司開發新科技，以應付香港獨特的運作需要。運輸局副局長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要求，答允就此徵詢在智能運輸系統下成立的專家小組的意見，並於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35. 周梁淑怡議員亦建議，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進行道路工程的機構調派一名助理記下違例車輛的登記號碼，然後將之提交警方，以便採取檢控行動。石禮謙議員表示，當局不應要求進行道路工程的機構執行執法職務，因為此事屬警方的工作範圍。主席表示，警方應加強採取執法行動及進行宣傳活動，以提高駕車人士對必須遵守活動交通燈紅色燈號的意識。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上述建議，並於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6. 委員察悉進行道路工程的機構須按照掘路許可證的條件，負責實施適當的照明、標誌及交通管制規定。路政署會定期進行實地審核巡查，以確保按照掘路許可證的條件進行掘路工程。然而，進行道路工程的機構現時並無責任監察未有遵守交通標誌的情況。

## V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22日